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1950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訴訟代理人 連浩瑋

被告 呂文智

江阿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湖簡字第1950號民事判決書原本及其正本，關於附表部分應更正為本裁定之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宣示判決筆錄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立偉

附表

編號	土地/建物 (權利範圍)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(應有部分196320分之278)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房屋 (應有部分四分之一)